

#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 66 之 27 號

聯絡人：沈民憲

電話：06-5706683

傳真：06-5706673

E-MAIL: taiwanbeef2005@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及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肉牛字第 11312300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公告

主旨：函轉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台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 113 年 12 月 25 日農防字第 1131863317C 號書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會理監事及會員

副本：農業部、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志名

正本

檔 號：113. 12. 30  
保存年限：10年

##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吳恒毅

電話：(02)8978-79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hanke@aphia.gov.t

w

721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27號

受文者：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3186331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odf檔

主旨：「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農防字第1131863317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臺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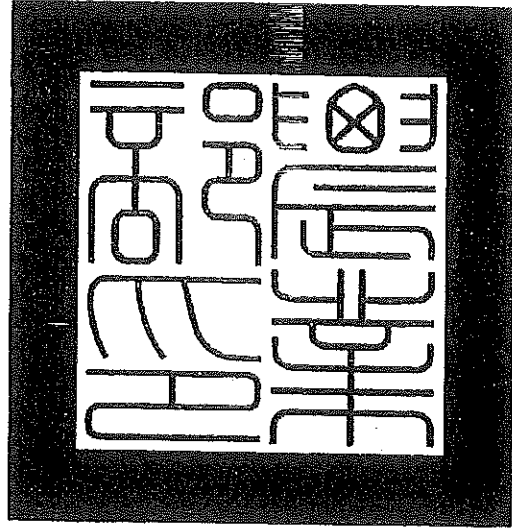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畜牧司(含附件)

# 農業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31863317號



主旨：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部長 陳啟季

## 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修正規定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本措施指定區域：金門地區。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本措施指定禁止輸送之動物種類及停止搬運之物品：

偶蹄類動物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但下列肉品或肉品加工產品，不在此限：

(一)肉品加工產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偶蹄類動物肉及雜碎，經連續三十分鐘 70°C 以上或連續三分鐘 100°C 以上加熱處理，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高雄分署金門檢疫站人員或金門縣政府所屬(轄)動物防疫機關人員執行檢查合格，並貼上專用檢查合格標識。

2. 金門縣政府提出申請經防檢署口蹄疫風險評估通過，並列於防檢署網站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

(二) 屠體來源羊隻符合下列條件之生鮮、冷藏或冷凍羊肉。但不包括屠體之頭、腳、內臟及骨：

1. 屠宰前，經金門地區畜牧場(以下簡稱來源場)飼養一年以上。
2. 屠宰前三個月內，金門地區無口蹄疫案例，且來源場無甲類動物傳染病案例。
3. 來源場每三個月抽檢動物血清檢測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及血清抗體，且結果應為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陰性反應及 80%以上有 O 型口蹄疫血清抗體陽性反應。
4. 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屠宰前應經檢測血清抗體具足夠保護力價。
5. 運往屠宰前，應釘掛耳標或烙印等標識，並於來源場或金門縣政府公告指定之隔離場所(以下簡稱指定隔離場所)內，隔離飼養檢查三十

五、前點但書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得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肉品或肉品加工產品，為因應動物傳染病之緊急疫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品項於指定期間禁止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